

#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编号：嘉环保公答（2018）3号

毕勤油泵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你要求获取毕勤油泵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有无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的申请。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经核实，2016年1月1日至今，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未对毕勤油泵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3日